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适用)



____年__月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出让方）：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庆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 102 号

邮政编码：212000

电话：0511-80619016

乙方（受让方）：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一）不良资产：指作为本协议标的的甲方所有的不良资产及相关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权益）的统称。

（二）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不良资产所应支付的价款。

(三) 不良资产证明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实际持有的，与主张和行使不良资产有关的法律文件。甲方关于贷款的内部管理和审批文件等，以及按照监管部门或甲方内部规定不得移交的文件，不属于不良资产证明文件。

(四)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不良资产账面余额的截止日。

(五) 交割日：指资产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或资产转让公告发布日。

(六) 过渡期：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第二条 前提

(一) 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依据本协议自甲方受让不良资产。

(二) 乙方已对不良资产逐户实施尽职调查，基于乙方本身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对不良资产情况的分析判断，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及交易条件，受让不良资产，愿意承担后续的一切风险。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受让不良资产后不会因任何原因向甲方(含甲方分支机构，下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进行追索，并且乙方应当在其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或资产接收协议中明确约定其继受方或资产接收方不能就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不良资产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条 瑕疵披露及风险揭示

（一）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不良资产，可能因存在计算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不良资产金额与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表述的金额、本协议附件中所列不良资产金额以及债务人的财务记载不一致。

（二）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不良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不良资产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不良资产项下债务关联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停、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担保物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价值的相关情形；如，担保物被征用、拆除、拆迁，或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或存在腾退及周边关系协调问题。

3.涉诉不良资产可能存在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

4.不良资产存在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三）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不良资产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四）如不良资产证明文件中缺失对于乙方主张和行使不良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催收证明、物权担保登记凭证或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原件，甲方应及时提

供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并在交割日后应协助乙方降低因该等文件原件缺失而可能遭受的损害。虽有上述规定，乙方不得以不良资产证明文件原件缺失为由拒绝付款或资料交付，甲方不承担提供上述不良资产证明文件原件的责任。

（五）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协议的条款，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协议条款内容后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乙方签署，即证明乙方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充分认知履行本协议、受让不良资产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乙方自愿独立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资产。

因上述瑕疵或风险涉及法律上的分析、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甲方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乙方自行作出判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转让标的、价款及价款支付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不良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本协议附件所列明的不良资产。

（二）截至基准日，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不良资产共 8 户，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 25,723,727.17 元）。

(三) 转让价款支付。经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不良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 元)。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全额支付上述款项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 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 81202012241098000001;

行号: 320314010017;

(四) 付款金额确认。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均以甲方指定账户确认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任何情况下, 与付款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在转让基准日前甲方应付未付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风险转移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独立承担不良资产自基准日之后的任何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

第六条 资产转让通知

(一)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发出资产转让通知; 确实无法通知到债务人和担保人的, 甲乙双方要以共同的名义在省级及以上有影响的报纸上以发布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公告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二) 乙方进一步确认, 甲方的通知义务只限于进行上述

适当的通知行为，无论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对不良资产转让的通知是否签收或确认，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就不良资产进行转让的效力。

第七条 过渡期不良资产管理

（一）过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和内部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不良资产进行维护及管理，按时参加涉诉项目的各种法律程序。

（二）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不良资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处置不良资产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对于下列与不良资产有关的重大事件，甲方应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不含公告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转告乙方：

1. 债务关联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被撤销、关闭；
2. 债务关联人主要资产（含抵、质押物）被第三方申请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
3. 债务关联人分立、合并、被出售、被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改制；
4. 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甲方对债务关联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

(四) 过渡期内, 因不良资产处置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任何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过渡期内, 甲方基于本协议项下资产回收的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在扣除垫付的相关费用后, 应在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 档案资料的交付

(一) 乙方和甲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场所完成本协议项下不良资产证明文件的移交和接收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接收甲方移交的不良资产证明文件。

(二)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不良资产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合同原件;
2. 担保合同原件;
3. 借据原件;
4. 对债务人的催收文件原件;
5. 诉讼文件、和解书、法院判决、执行裁定、财产保全等原件;
6. 股权出质他项权证原件;
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原件;
8. 房屋他项权证原件;
9. 其他财产他项权证原件;
10. 抵债协议、抵押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原件;
11. 债务重组协议、和解协议、破产债权申请书等原件

12.其他与不良资产有关的文件原件。

(三)甲乙双方在移交和接收不良资产证明文件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逐户核对后,甲乙双方共同在移交清单签章确认。

(四)不良资产证明文件移交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中介机构因工作需要到乙方抽查及审阅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资料时,乙方应当配合安排。如发生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主体及权属变更

(一)交割日后,乙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不良资产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不良资产所涉及的诉讼(含执行)主体变更手续。

(二)交割日后,依据乙方的书面请求,甲方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

(三)交割日后,乙方在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其他事项,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四)交割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与不良资产有关的任何裁决、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尽快将原件转交给乙方。

甲方履行上述合作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出让不良资产,

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在不良资产涉及的诉讼中，甲方与律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评估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不转移至乙方。

（二）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保证符合规定的受让方资质条件。

2.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3.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审阅了不良资产证明文件，对不良资产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经完全知悉并接受不良资产的所有风险、瑕疵。乙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乙方是在独立判断不良资产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作出报价，并独立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

4.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不良资产，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本协议生效后，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转让价款的要求及其他类似请求。

5.甲方根据乙方依法主张权利的需要，在应移交的档案资料之外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要求归还的，乙方应完整归还甲方。

6.乙方特别承诺：

（1）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即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协议或减损本协议效力的任何权利，或以不良资产存在的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

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不因不良资产瑕疵或风险而要求甲方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保证，在受让不良资产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不良资产项下的任何权利。

(3) 乙方承诺：未经转让方同意，乙方不得针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主张抵销。在借款人、担保人主张对乙方及再受让人抗辩的情形下，乙方保证自己及再受让人不因实现受让权利的障碍或风险而对本合同提出抗辩。

第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协议项下协议中，有以最高额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如出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贷款无法特定化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协议有关事项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为履行协议而向第三方或本方内部机构和人员所作必要披露除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

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第（一）款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义务，致使乙方在交割日后不能主张、行使不良资产的，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高于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转让价款的5%计算的金额。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迟延30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已到期或未到期的款项。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则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追索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

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超过 90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
- 2.交割日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按以下第__种

方式解决：

1.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资产明细表

甲方：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附：

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风险分类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	利息	垫付诉讼费用	合计		
1	镇江领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损失	4800000.00	3176107.31	242967.00	8219074.31	抵押	
2	镇江金泰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损失	4800000.00	2914831.63	189947.00	7904778.63	抵押	
3	江苏振发水泥外加剂有限	损失	2567000.00	1366338.85	36301.00	3969639.85	抵押	
4	镇江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损失	4885000.00	891574.66	119387.00	5895961.66	抵押	
5	镇江禾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损失	4000000.00	743741.68	94777.00	4838518.68	保证	
6	李荣华	损失	238873.70	137838.01	24632.00	401343.71	信用	
7	乔纯	损失	124953.47	72194.57	5698.00	202846.04	信用	
8	朱传云	损失	4307900.00	768919.91	99963.00	5176782.91	保证	
合计			25723727.17	10071546.62	813672.00	36608945.79		